

足球进校园需要场地与热情

本报记者 张 冬

春日暖阳下，一群小学生在操场上欢快地踢着足球，市体育运动学校的足球教练苗青在一旁对他们进行指导。这是4月8日下午记者在市实验小学操场上看到的一幕。

近日，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了“实现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的总体目标，全国各地也都围绕足球进校园这一话题进行热议，我市在这一背景下适时启动了校园足球行动计划，明确3年内创建至少80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将从2016年起把足球运动纳入学生体质测试项目，加快校园足球发展。足球进校园，我市已箭在弦上。孩子们会因此爱上足球吗？

足球“踢”进了校园，家长和学生怎么看？近日，针对足球进校园这一话题，记者走访了部分学生、家长以及足球圈内人士。

提起足球，不少老球迷会忍不住遥想当年的盛况。网友【火炎炎】是一名资深的足球迷，几乎每周他都会约上好友找场地去踢足球。“我们上学的时候很多人喜欢足球，每到世界杯举办的时候我们都千百计看实况直播，特别是2006年世界杯期间，球迷们自发组织在市东方红广场观看比赛，场面特别盛大。”网友【火炎炎】说，“目前我市的青少年足球氛围不浓，特别是‘90后’，几乎没有喜欢踢足球的，足球进学校的计划肯定会对青少年的兴趣爱好产生影响。”

“足球运动也曾焦作辉煌过，现在氛围的确不浓。”苗青说，“2010年省运会后，组建焦作市女子足球队就出现了困难，老一批运动员退役后，新的一批没有接上，直接出现了断档。原因有几个，一是现在的孩子大都是独生子女，家长一般选择让孩子学习音乐、美术等，对于足球这类吃苦的运动不愿意让孩子参加，许多有天赋的孩子因此放弃了足球。二是没有合适的场地，足球运动无法开展，孩子们失去了对兴趣的培养。三是现在学校大都对足球运动不重视，没有很好地推广。”

“目前学生喜欢踢足球的很少，挑选到合适的队员非常困难，有时碰到好的苗子，做通了学生的工作，家长却不同意。”苗青坦言，“足球进学校这一政策我非常赞成，要是足球运动在校园普及了，肯定有许多人会对此运动产生兴趣。”

让孩子踢足球，我市市民是怎样看待的呢？焦东路小学三年级学生赵鹏远喜欢运动，每天放学，他都会到市体育运动学校打乒乓球。他的母亲告诉记者，她不会让孩子去踢足球，一是足球有身体对抗容易受伤，二是孩子周围没有同学喜欢足球，一个人没办法玩儿。

市民申先生在上学期期间喜欢踢足球，说起对儿子兴趣的培养，他还是偏向于篮球运动。申先生告诉记者：“妻子认为踢足球会造成罗圈腿，所以不让儿子踢足球，孩子要是对足球有兴趣，我认为还是要以孩子的意愿为主。”

在大街上的随机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不会主动让孩子去踢足球，但是通过国家在校园推广足球，孩子如果喜欢上了足球，还是会尊重孩子的意愿，让他去踢球的。

市十二中学学生卢浩告诉记者，国家推行足球进学校计划是一件好事情，可以增加国家的足球人口，为提升足球运动水平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苗青告诉记者，我市目前能够从事足球运动的场地很少，就算学生们想踢球，也不容易找到地方。要想普及这项运动，场地这一硬件条件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如果有了硬件条件，学生们逐渐对足球产生了兴趣，足球运动才能有上升的基础。

网视导播

乙肝妈妈如何孕育健康宝宝

市第三人民医院感染四科主任赵宇亮做客本报网络直播间

本报讯（记者韩笑）每个女人都希望自己能够孕育有一个健康的宝宝，可这看似简单的幸福却困扰着一群人——乙肝妈妈。乙肝的母婴传播率非常高，如果不加以干预，母婴传播的几率高达60%~90%。而如果我们作了母婴阻断的干预，可以大大降低传播率。那么，如何最大限度保护胎儿，到底能不能成功阻断呢？4月9日9时，市第三人民医院感染四科主任赵宇亮做客本报网络直播间，就乙肝孕妇母婴阻断方面的相关知识与网友进行沟通交流。

赵宇亮在节目中讲，我国现在应用的方法是乙肝疫苗与抗乙肝免疫球蛋白联合注射，即新生儿除接种乙型肝炎疫苗外，必须在出生后12小时内注射抗乙肝免疫球蛋白。而这种常规方法，会有5%-15%的孕妇出现阻断失败。近些年，我国利用口服核苷类药物加上常规的母婴阻断措施来降低孕妇血液中的病毒数量，使母婴阻断的成功率达到了很高水平，国内的多项研究结果成功率均为或接近100%。赵宇亮建议乙肝患者在知道自己怀孕后要及时到医院进行相关检查，和专科医生结合制订母婴阻断的具体方案，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胎儿。在直播节目进行中，多位网友在焦作网后台留言咨询，赵宇亮凭借多年的临床经验为网友们作了详细的解答。

广大读者和网友想了解更多详情，可登录焦作网www.jzrb.com，进入网络直播间点击收看本期节目。

扫描二维码看网络直播

焦作网新浪微博 焦作网腾讯微博 焦作网微信公众号

强化红线意识 固化安全理念

我市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洪灯广）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实现根本好转，市政府安委会从即日起至5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百千万”对话谈心活动。

此次对话谈心活动以“明责、尽责、知厉害”为主题，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固化安全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活动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实施主体，主要针对县乡两级政府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通过活动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触碰安全生产红线的严重后果和严厉问责，更加清醒地明白自己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重大责任，更加自觉地履职尽责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确保一方平安，为我市经济协调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市政府安委会将此次活动纳入今年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初步建立了考评机制并细化了考核细则，对组织精心的县市区、谈话效果明显的安委会成员单位、保持安全稳定的地区和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组织开展活动不认真、落实整改承诺不严格、安全生产局面不稳定的地区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否决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还要提请党委、政府实施严厉问责。

武陟县安监局

多措并举强化依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娟）今年年初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安监执法工作，武陟县安监局立足自身职能，采取多项举措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从源头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实现依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企业水平。

领导带头，学习提高。该局领导带头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局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提高其依法行政能力。

健全制度，促进落实。一是实行执法计划备案制度。制订《武陟县安监局2015年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同时要求各科室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规范执法程序，狠抓督导落实，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监管到位、检查到位、执法到位。二是坚持案审制度。对于执法人员作出

的行政处罚，须经法规科审核把关；对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等重大行政处罚时，必须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定期评查制度，法规科对执法文书、案卷进行抽查审核，全面把关，必要时邀请专家分析点评，及时发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政务公开，程序规范。对该局承担的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标准、依据、项目的审批权限、期限及联系电话等事项进行梳理，在局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各执法科室每周执法情况进行公开，对执法文书进行抽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市安监局网站域名变更公告

即日起焦作市安全监管局网站正式启用新域名“jzaqgj.gov.cn”，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请广大市民警惕，以免受骗！

特此公告。

焦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8日

扫一扫关注《焦作安全经纬》



近日,有网友反映,在我市缝山公园和龙源湖公园等地的高压线附近经常有人放风筝,而旁边就是架空高压输、配电线路,风筝一旦挂在高压线上,很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对此,国家电网焦作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架空高压输、配电线路两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孙宏光 摄

坚持以人为本 织密责任体系

——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感言

□刘国举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源头治理、综合整治、考核激励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孟州市政府将对《意见》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直至纳入考核目标，确保《意见》有好的落实。

《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无论是《安全生产法》，还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提到最多的都是责任，责任制建设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灵魂。《安全生产法》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权责一致”，即在安全生产方面拥有权力的同时，要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在现实工作中，党委在地方工作中拥有人事、财务和资源配置等权力，而现行的法规和文件并没有明确党委在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这显然违背了“权责一致”的原则。《意见》开创性地引入了党委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健全完善了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为原则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格局，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党委政府负总责、各级部门负专责、企业负主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责任体系。这是对基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一次再完善。

《意见》强化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常委要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亲力亲为。市县级领导要经常检查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各级组织部门要注重安全监管干部的成长，彰显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组织部门要按此《意见》要求，进一步转变观念，切实关注、关心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干部，选拔、培养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干部，创造一个使他们爱岗敬业的政治环境，使这支队伍更健康、更强大、更有战斗力。

（作者系孟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连载）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九）

安全经纬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监督电话:3569522